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5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之建議修訂	16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

釋 義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 (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 (副主席)

黃國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授出一般授權；及(c)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創文先生、盧少源先生及蔡大維先生將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黃國耀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郭文亮先生辭任之空缺，自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黃先生須於應屆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審議董事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提名程序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專業資格、經驗、獨立性及為本集團事務作出貢獻的能力。

儘管蔡大維先生於七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彼於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一直維持專業，並積極參與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及多個委員會會議，顯示彼履行董事職務的時間不受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彼已投放充足時間以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蔡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將能繼續提供寶貴財務知識及專長，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多元化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因素作出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蔡先生的個性、品格及經驗均符合要求，足以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此外，蔡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蔡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相信蔡先生將繼續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和獨立觀點的能力，因此建議彼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上述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2年6月10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a)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b)以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以包括按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01,693,013股。待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540,338,60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70,169,301股股份。

董事擬在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統稱「**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進行集資活動時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進行收購交易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支付購買價時更具彈性。然而，董事現時無意按所建議的發行授權就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認為，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建議修訂，以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三修訂。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修訂(尤其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就股東大會舉行方式提供更大彈性，允許(但不要求)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讓股東可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也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iii)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非主要的改進修訂。

鑑於所涉及大量建議變更，董事會建議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作修訂。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比較所帶來的建議變更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股東批准後生效。

本公司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而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50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表決外）。因此，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李創文先生、盧少源先生、黃國耀先生及蔡大維先生重選為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一般授權；及(iii)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對將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謹啟

2023年4月29日

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李創文先生，53歲，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綜合管理、日常營運，及帶領本集團特定地區市場的業務發展。

李先生具備逾20年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電力質量控制及節約電力，以及制定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的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4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李先生直接持有Jet Lion Holdings Limited(「**Jet 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Jet Lion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Konwell**」)已發行股本10.28%。Konwell為本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聯繫實體及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東之居間控股公司。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李先生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他亦有權收取(i)每年約2,48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ii)酌情或績效獎金；及(iii)每年18,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李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李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盧少源先生，52歲，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6年4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盧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規劃、制定關於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企業戰略和政策、監督項目實際業務持續運作(包括採購及物流)，及帶領本集團特定地區市場的業務發展。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於1994年至2011年間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於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的合規主任、於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的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盧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集團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彼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及於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盧先生亦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17,61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5%。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盧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盧先生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他亦有權收取(i)每年2,730,000港元的薪酬待遇；(ii)酌情或績效獎金；及(iii)每年18,000港元退休金計劃供款。盧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盧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黃國耀先生，47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執行委員會下成立之年度預算委員會及電站營運委員會之成員。

黃先生現為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7)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助理董事。彼亦為中信泰富特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8)的董事、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有關特鋼、能源、隧道管理及醫療健康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鐵礦項目的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於1997年加入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彼至今於項目投資及評估、財務測算及分析、項目管理及商務談判方面已累積超過25年經驗。

黃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金融)，並於2004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的碩士學位。彼自2002年起為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2022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聘書，黃先生不會獲支付薪金或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黃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蔡大維先生，75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1981年9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35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2015年6月起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現稱澳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自2013年6月起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26)、自2014年5月起為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1)、自2017年6月起為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700)、自2017年8月起為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自2018年1月起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99)及自2021年5月起為威訊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蔡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蔡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蔡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東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01,693,013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有2,701,693,013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270,169,301股。

購回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動用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行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進行。根據公司法，購回亦可以股本支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根據2022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倘股份回購授權將在擬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合適下在當時考慮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Energy Garden Limited、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持有合共1,886,9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4%。假設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4%增加至約77.60%；但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0.980	0.780
5月	0.970	0.830
6月	0.950	0.780
7月	0.860	0.770
8月	0.960	0.770
9月	0.910	0.740
10月	0.780	0.500
11月	0.800	0.500
12月	0.610	0.420
2023年		
1月	0.580	0.420
2月	0.520	0.405
3月	0.480	0.290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10

下文載列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部分非主要修改如不影響細則意思(如改為大寫)不會分開載列於此附錄。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現行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組織章程大綱

一般修訂

無論在大綱何處出現，將所有對詞彙「公司法(經修訂)」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例(經修訂)」及將所有對詞彙「公司法」的提述替換為「公司法例」。

具體修訂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組織章程細則

一般修訂

- (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對界定詞彙「法」的提述替換為「法例」。
- (ii) 無論在細則何處出現，將所有對界定詞彙「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提述替換為「上市規則」。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顯示對現行細則的建議修訂

1. 公司法法例(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例第22章(2022年修訂版)及其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布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u>
<u>「營業日」</u>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u>
<u>「緊密聯繫人」</u>	指	<u>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界定的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董事會將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涵義。</u>
<u>「電子通訊」</u>	指	<u>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u>
<u>「電子會議」</u>	指	<u>完全由及只限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u>「法例」</u>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u>「混合會議」</u>	指	<u>(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u>

「上市規則」	指	<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u>
「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之涵義。</u>
「實體會議」	指	<u>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之涵義。</u>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2)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以其他清晰且非臨時形式或(遵循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範圍內)任何替代書面的視像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反映或轉載詞彙或數字的模式，或部分以一種視象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視象形式反映或轉載詞彙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以親筆簽署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像數據(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法例》第8條及第19條(經不時修訂)在細則所載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

- (j) 對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的發言權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所有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以聽到或看到問題或聲明，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妥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聲明逐字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
- (k)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規程及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及(b)應(如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押後舉行的會議；
- (l) 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有關)(包括若為公司，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作為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規定須在大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之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據此解釋；
- (m)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n) 如股東為公司，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正式授權的代表。

3. (2) 在法例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如適用)及／或任何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已獲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就自股本中或根據法例法例為此目的而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具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資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已繳足股份之無償放棄。
- (4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8. (1) 在不違反法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條款包括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
9. 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10.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份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法例、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印本或印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授權下或由法定機構的適當官員簽署後方可於股票上加蓋或加印印章,惟董事另有訂明者除外。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無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44. 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法例存置的名冊所在有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任何董事會決定的時間或時段暫停，惟該期間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時段，惟延長時段不得超過三十(30)日。
45.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46. (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 (2) 儘管上文第(1)分段有所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透過以不可閱形式記錄法例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予以存置，惟該等紀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51. 以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任何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總共不超過三十(30)天）可由董事會決定。倘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年度延長該三十(30)日時段，惟延長時段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5. (2)(c) 如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已就有意售出該等股份發出通知，及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適用）於日報及該等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均已刊登廣告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須於每一個財政年度內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而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上市規則規定（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實體會議方式在世界任何地方及按照細則第64A條規定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份之一且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以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於有關要求大會議程中新增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召開僅限於一個地點(即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實體會議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 (1)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但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依據法例法例，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發出通知召開：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如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不超過20%)；及~~
-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2)名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大會主席(或如沒有，則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根據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如多於一位主席)主席間同意的任何一位或(如無法達成共識)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概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多於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同意的任何一位或(如無法達成共識)由所有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概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一種或多種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但無法使用有關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決定)應以大會主席身份主持大會，除非及直到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與股東大會。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及須按大會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變更會議方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但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說明細則第59(2)條規定的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 64A (1)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人士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如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均應包括受委代表：
- (a)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出席，而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已經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屬妥為召開及程序有效，前提是大會主席認為整個會議期間有充足電子設施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已召開會議的事項；
- (c) 若股東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若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發生故障(任何原因)，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使主要會議地點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已召開會議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會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該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及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管轄區及／或如為混合會議，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如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以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事宜(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且可不時改變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應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以此出席於該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之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擁有相關權利人士合理機會於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妥當及有秩序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可絕對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延會舉行，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秩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如有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舉行大會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應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為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該等變動詳情；
- (c) 當會議根據本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細則規定收到，則應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使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同時和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會議。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72. (1) 若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如同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提是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應已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而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 ~~(23)~~ 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之任何表決將不予計算。
74.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77. (1)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的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之任何所需文件(無論細則是否有所規定),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倘提供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文件或資料(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倘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本公司非經其按本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的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就大會(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但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1. (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 (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於其任期屆滿前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知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天，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該等通告應於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至少十四(14)天前提交本公司之提交期間但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彼等任何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及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iii) 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建議或安排：

(a) 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管理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而有關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度預算須經董事會會議上至少百分之八十的董事投票贊成批准。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不論任何時候，秘書須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將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受者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刊登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概無主席或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案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例及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選任多於一位主席。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應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 (2) 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的任何個人、公司、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董事可填補核數師任何臨時職位空缺，惟在任何該等空缺持續存在期間，一名或多名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2(2)條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應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應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且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交或發出：~~
- (a) 親身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屬何情況而定)。

- (d) 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
- (e) 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
- (f) 亦可在本公司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的網站刊登，惟本公司須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相關通知、文件或公布可於本公司網頁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及在其允許的情況下，寄送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公佈在某一網頁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4) 各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不論任何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載入股東名冊成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就該股份而向彼自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根據規程或細則的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告的各位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條款，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150條和158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或(得到任何股東同意或選出)僅以中文向該股東發出。
159.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服務器傳輸當日發出；
- (c) 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d) 如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於相關人士可瀏覽的本公司網站刊登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刊登通告之日被視為已根據細則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以較後者為準)；
- (ee)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d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但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如根據細則允許在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廣告，應於首次刊登該廣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

161.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作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署。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163. (1) 受制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

164. (1) 本公司~~當其時~~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以前)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現時或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托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托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托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但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末應為每年12月31日。
1656.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1667.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數據。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李創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盧少源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i) 重選黃國耀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蔡大維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對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分別取代及廢取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處理所有文件及契約，並作出其絕對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所有安排，以實施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3年4月29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6月3日(星期六)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倘於大會當日早上七時正後任何時間已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大會將延期或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改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應於改期會議至少足七日前發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